附件１

天津市2024年度中医药重点领域

科研课题申报指南

 为做好天津市2024年度中医药重点领域科研课题申报工作，根据《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津卫中〔2021〕593号）要求，经研究论证，制定本指南。

 一、研究目标

 遵循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，提升中医药防病治病能力与科研水平，推进中医药振兴发展的总体要求，结合我市现有中医药优势资源，布局中医药科研项目，系统化诠释中医药科学问题，提升重大疾病、疑难疾病临床疗效、中药质量水平，科学阐释中医药作用机理。

 二、课题设置

 2024年共资助20项左右重点领域科研课题，每项课题资助10万元，经费分3年下拨。课题承担单位依据情况对课题研究进行一定比例的经费匹配。

 三、研究领域

（一）中医优势病种研究

充分发挥中医药在疾病防治康领域的特色优势，聚焦肿聚焦肿瘤、心脑血管疾病、糖尿病、肝胆胰和免疫相关疾病等重大疑难复杂性疾病，以中医药应用需求为导向，以防治疾病、提高临床疗效为重点，针对临床关键环节，破解中医药疗效缺乏公认临床证据的难题，开展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临床方案优化研究、中医药疗效与作用机制研究、临床循证研究及评价研究，建立能够反映中医药特色和优势的评价指标体系，形成疗效明确、安全且具有中西医结合特色的诊疗方案，产生高质量的临床证据，为形成天津中医特色鲜明、国内领先、国外认可的诊疗规范或方案提供数据支撑，提升中医药防治疾病临床价值。（编号：A0101）

（二）中医药标准化研究

 分析中医药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，通过调研明确我市中医药产业标准化需求及重点领域，研究建立以地方标准引领我市中医药产业发展的机制和措施，开展重点领域中医药地方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工作。（编号：B0101）

申报单位：天津市中医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承担单位。

 四、课题申报条件

 （一）申报人

1.应当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称），50周岁以下（1973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，特别突出和紧缺人才年龄可适当放宽，最大不超过55周岁。

2.在研国家级课题1项及以上或者省部级课题2项及以上的，不得申报。

3.在研市卫生健康委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项目的，不得申报。

4.承担过市卫生健康委中医中西医结合科研项目，研究期限超期，未完成且未获批准延期的，不得申报。

 （二）申报单位

 1.中医优势病种研究面向我市三级医疗机构、天津中医药大学进行申报。三级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、天津中医药大学限申报课题4项，其他机构限申报课题2项。

 2.临床研究项目需要通过伦理审查。

 3.研究周期为三年，统一填写2024年1月至2026年12月。